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小字第1177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弦鉅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瑋寧

訴訟代理人 李政憲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正言權業不■衫■有限公司間
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0年10月22日本院第
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78,400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
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 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
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呂亞馨